



专题一 公司法

1. (2020 年简答题) 2019 年 4 月, 赵某、张某、李某三人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赵某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 在公司成立时一次足额缴纳; 张某以专利技术作价 100 万元出资, 在公司成立时转移专利技术; 李某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 在公司成立半年和一年时分两次等额缴纳。

公司章程对股东出资事项未作其他规定。赵某、张某在甲公司成立时按时履行了出资义务; 甲公司成立半年时, 李某以家庭出现经济困难为由, 未按时缴纳出资。

2019 年 12 月, 赵某、张某要求李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李某拒绝。李某同时主张, 张某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 虽然出资时经评估价值 100 万元, 但目前因市场因素贬值为 50 万元, 张某应当补足差额。

2020 年 1 月, 甲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 决议李某在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前, 不得行使利润分配请求权。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 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赵某、张某要求李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简要说明理由。
- (2) 李某要求张某补足出资差额,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简要说明理由。
- (3) 甲公司股东会作出的决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1) 赵某、张某的要求符合规定。根据规定, 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 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 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 李某的要求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 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 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符合规定。根据规定,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 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2020 年简答题) 2019 年 1 月, 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董事赵某未持有甲公司股份。公司监事孙某持有甲公司 10 万股股份。公司总经理李某持有甲公司 5 万股股份。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作特别规定。

2019 年 5 月, 为了增加员工对公司的信心, 赵某买入甲公司 10 万股股份。赵某认为, 只有转让股份才需要向公司报告, 买入股份不需要报告, 故未向甲公司报告其买入股份的行为。

2019 年 8 月, 孙某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 2 万股股份。

2019 年 12 月, 公司总经理李某辞职。因担心公司股价下跌, 李某于 2020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甲公司 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 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赵某不向甲公司报告其买入甲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简要说明理由。
- (2) 孙某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 2 万股股份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简要说明理由。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3) 李某全部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 5 万股股份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1) 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不论增减)。

(2) 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3) 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2021 年 简答题) 赵某、钱某等 5 位股东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赵某持有该公司 1.7% 的股权。鉴于甲公司连续 7 年盈利且符合法定利润分配条件，但均未向股东分配利润，赵某书面提出查阅公司账簿的请求，甲公司拒绝，理由是赵某的持股比例太低，无权查阅公司账簿。

2020 年 5 月，股东钱某意欲退出公司并与非股东孙某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磋商，确认按价格 120 万元、现金支付方式转让其全部股权。钱某将上述详情书面通知赵某和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均同意，赵某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并提出以市场价格为 120 万元的名下房产换取钱某的股权。钱某予以拒绝，并将股权转让给了孙某。

2020 年 6 月，甲公司股东会会议决定，虽然 2019 年度公司盈利且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但是为了扩大再生产，2019 年度的利润不作分配。赵某在该次股东会会议上投票反对，并于 7 月初请求甲公司收购其股权。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甲公司拒绝赵某查阅公司账簿，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2) 钱某将股权转让给孙某而非赵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3) 赵某是否有权请求甲公司收购其股权?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1) 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没有持股比例的要求)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2) 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人民法院在判断是否属于“同等条件”时，应当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

在本题中，赵某提出的条件是“以市场价格 120 万元的房产换取股权”，变现速度慢于孙某的“120 元现金”，不属于同等条件，赵某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已经其他 4 名股东中的 3 名同意，钱某有权将股权转让给孙某。

(3) 赵某有权请求甲公司收购其股权。根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法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4. (2021 年 综合题) 2019 年 1 月 10 日，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与赵某、钱某、孙某、李某分别认缴出资 300 万元、350 万元、280 万元、100 万元和 20 万元成立乙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

乙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不设立监事会;对股东会会议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和对担保、股权转让等事项均未作特别规定。赵某、钱某和孙某担任董事，李某担任监事。董事会选举赵某为董事长。

2021年2月1日，甲公司因办公室装修需以一张票面金额为2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装修款。该汇票的出票人为丙公司，承兑人为丁公司，持票人为甲公司。应装修公司的要求，甲公司请求乙公司为其所持上述汇票提供担保。乙公司为此召开股东会会议，在表决时，赵某、钱某和孙某同意，甲公司未参加表决，李某未出席会议。

乙公司随后在甲公司提供的上述汇票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章，但未记载被保证人的名称。

2021年2月10日，李某得知上述担保决议后认为乙公司提供担保有损乙公司利益，遂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乙公司提供担保的合法性。董事长赵某以李某持股比例尚未达到1/10为由拒绝了李某的提议。李某转而要求乙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进行检查。赵某认为其无权查阅，亦予以拒绝。

2021年5月，李某认为其在乙公司的权益无法得到保护，遂将股权转让给股东孙某，同时向乙公司提出辞去监事职务。赵某认为李某转让股权无效，并要求其继续履行监事职务，理由是李某转让股权给孙某既未通知其他股东，也未经其同意。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乙公司股东会为甲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 (2) 乙公司在甲公司提供的汇票上签章保证，该票据上的被保证人是谁?并说明理由。
- (3) 赵某拒绝李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的提议的理由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 (4) 李某要求乙公司提供财务报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 (5) 李某未经其他股东同意便将乙公司股权转让给孙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 (6) 赵某要求李某继续履行监事职务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

(1) 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不得参加该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在本题中，接受担保的股东甲公司未参加表决、李某未出席会议，而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决议依法通过。

(2) 被保证人是丁公司。根据规定，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丁公司)为被保证人。

(3) 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本题中，李某是监事，不论其持股比例多少，均有权以监事身份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4) 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5) 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符合规定。根据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在本题中，乙公司仅李某一名监事，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李某仍应当履行监事职务。



专题二 票据法

1. (2021 年简答题) 2021 年 2 月 10 日,甲公司向乙公司签发了一张 5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 8 月 10 日。甲公司的母公司作为承兑人在汇票上签章。

3 月 10 日,乙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用于支付货款,并在汇票上注明“货物验收合格后生效”,后丙公司的货物因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4 月 10 日,丙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并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5 月 10 日,丁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戊公司。

8 月 11 日,戊公司向承兑人提示付款,承兑人以资金紧张为由拒绝付款。戊公司遂向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及丁公司进行追索,均遭拒绝。其中,丙公司拒绝的理由是,本公司在汇票上记载有“不得转让”字样;乙公司拒绝的理由是,丙公司的货物未通过验收,不符合乙公司在汇票上注明的转让生效条件。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乙公司所作的“货物验收合格后生效”的记载是否具有票据上的效力?简要说明理由。
- (2) 丙公司拒绝戊公司追索的理由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 (3) 乙公司拒绝戊公司追索的理由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 (1) 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根据规定,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 (2) 丙公司拒绝戊公司追索的理由成立。根据规定,背书人(丙公司)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其后手的被背书人(戊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乙公司拒绝戊公司追索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乙公司)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戊公司),但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2. A 公司为支付购货款,向 B 公司签发一张 1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甲银行已经承兑。B 公司取得汇票后,将其背书转让给 C 公司以支付购货款,在背书时,B 公司在汇票背面第一个背书栏内签章,但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直接将该汇票交付给 C 公司。C 公司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后,将其背书转让给 D 公司,并在背书栏内注明“工程验收合格后即付款”。后工程发生严重质量问题。

在 C 公司与 D 公司发生工程纠纷期间,D 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知情的 E 公司以支付广告费。汇票到期后,E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甲银行提示付款,甲银行以出票人 A 公司银行账户内金额不足为由拒绝支付票款,E 公司遂向 C、D 公司行使追索权。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B 公司向 C 公司背书时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C 公司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后,该背书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 (2) D 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 (3) 甲银行拒绝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4) E 公司在向 C 公司行使追索权时,C 公司能否以其与 D 公司之间的工程纠纷为由进行抗辩?并说明理由。



【答案】

- (1) 该背书有效。根据规定，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D 公司已经取得票据权利。根据规定，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背书有效，D 公司已经取得票据权利。
- (3) 甲银行拒绝付款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
- (4) C 公司可以以其与 D 公司之间的工程纠纷为由进行抗辩。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在本题中，由于 E 公司明知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仍受让票据，C 公司可以以其与 D 公司之间的工程纠纷为由进行抗辩。

3. (2021 年简答题) 2018 年 6 月，30 岁的张某为 58 岁的父亲购买了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张某为投保人和受益人，父亲为被保险人。2021 年 5 月，张某的父亲去世，张某请求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

保险公司经查得知：张某投保时，张某的父亲因生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保险公司认为，张某不得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因此，该保险合同无效。

保险公司经调查还得知：张某为其父亲投保时，并未征得其父亲的同意。保险公司认为，张某未经其父亲同意就为其投保，也导致保险合同无效。

张某认为，虽然在投保时未征得其父亲的同意，但其父亲经过治疗恢复健康并取得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后，已经书面认可张某为其购买的人身保险。因此，该保险合同有效。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张某为其父亲投保人身保险时，张某对被保险人是否具有保险利益？简要说明理由。
- (2) 保险公司认为张某不得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 (3) 张某投保时未经其父亲同意，但事后取得其父亲的书面认可，该保险合同是否有效？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 (1) 具有保险利益。根据规定，在人身保险中，投保人对其配偶、子女、父母具有保险利益。
- (2) 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本题中，张某的父亲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3) 保险合同有效。根据规定，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保险合同无效；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可以在合同订立时作出，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



专题三 合同法

1. (2019 年简答题) 2018 年 1 月，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甲公司根据乙公司的选择，向丙公司购买了 1 台大型设备，出租给乙公司使用。设备保修期过后，该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且在某次事故中造成员工李某受伤。

乙公司要求甲公司履行维修义务，承担设备不符合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对李某所受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甲公司表示拒绝，乙公司遂以此为由拒绝支付租金。

要求：

根据_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甲公司是否应履行维修义务?简要说明理由。
- (2) 甲公司是否应承担设备不符合约定的违约责任?简要说明理由。
- (3) 甲公司是否应对李某所受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1) 甲公司不应履行维修义务。根据规定，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2) 甲公司不应承担违约责任。根据规定，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是，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3) 甲公司不应对李某承担赔偿责任。根据规定，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2. (2020 年简答题) 2019 年 3 月 1 日，王某向李某购买一套二手房，双方签订买卖合同约定：房屋总价款 200 万元；合同签订当日，王某须向李某交付定金 40 万元；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王某交付购房款 30 万元，剩余款项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签订当日，王某将 30 万元作为定金交付给李某。

2019 年 3 月 10 日，王某向李某交付购房款 30 万元。2019 年 3 月 20 日，李某告知王某，其 3 日前和陈某签订了该房屋的买卖合同，并已将房屋转移登记给陈某。因违约赔偿纠纷，王某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事项如下：(1) 解除与李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2) 李某返还 30 万元购房款及其利息；(3) 李某双倍返还定金 80 万元；(4) 李某支付违约金 40 万元。李某答辩如下：(1) 定金应为实际交付的数额 30 万元，双倍返还定金数额应为 60 万元；(2) 王某不能同时主张定金和违约金责任。

要求：

根据_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李某的抗辩(1) 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 (2) 李某的抗辩(2) 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1) 李某的抗辩(1) 成立。根据规定，当事人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2) 李某的抗辩(2) 成立。根据规定，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3. (2021 年简答题) 2021 年 1 月 8 日，出租人刘某和承租人王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30 年，第一年租金为 2 万元，从第二年起租金按一定比例逐年增加。次日，王某搬入该房屋。

2021 年 4 月，刘某将该房屋出售给张某并办理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张某随后要求王某搬离该房屋，王某以租赁期限尚未届满为由拒绝。

2021 年 5 月，王某向刘某表示自己愿意购买该房屋，以刘某侵犯其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为由，主张刘某与张某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刘某和王某对房屋租赁期限的约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 (2) 张某要求王某搬离该房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 (3) 王某主张刘某与张某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 (1) 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 (2) 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 (3) 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出租人未通知承租人或者有其他妨害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形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出租人与第三人订立的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

4. 甲公司获悉乙医院欲购 10 台呼吸机，遂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向乙医院发出要约函，称愿以 30 万元的总价向乙医院出售呼吸机 10 台，乙医院须先支付定金 5 万元，货到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货款，质量保证期为 5 年。2017 年 7 月 6 日，乙医院获知信件内容，并于同日向甲公司发出传真表示同意要约，但同时提出：

总价降为 28 万元，2017 年 9 月 5 日前交付全部货物，我方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前支付剩余货款；任何一方未按约履行，均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日，甲公司回复传真表示同意。双方未约定货物交付地点及方式。

2017 年 7 月 29 日，乙医院向甲公司支付定金 5 万元。次日，甲公司将呼吸机交付承运人丙公司。2017 年 8 月 10 日，乙医院收到 8 台呼吸机，其中 2 台存在瑕疵：1 台外观有轻微划痕，1 台严重变形无法正常使用。经查，甲公司漏发 1 台，实际只发了 9 台，运输途中遇山洪突然暴发被洪水冲走 1 台，2 台呼吸机的瑕疵系因甲公司员工不慎碰撞所致。

2017 年 10 月 13 日，乙医院要求甲公司另行交付 4 台呼吸机，否则将就未收到的 2 台呼吸机以及存在瑕疵的 2 台呼吸机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甲公司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同时双倍返还定金。甲公司要求乙医院支付剩余货款 23 万元，并告知乙医院，甲公司之前委托丁公司保管 1 台全新呼吸机，已通知丁公司向乙医院交付以补足漏发的呼吸机，其余则未作出回应。乙医院表示同意接收丁公司交来的呼吸机。

甲公司交付乙医院的呼吸机中有 1 台一直未启用。直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启用时，乙医院才发现该台呼吸机也因质量瑕疵无法使用，遂向甲公司主张赔偿，甲公司拒绝。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甲公司与乙医院的买卖合同何时成立？并说明理由。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2) 乙医院是否有权分别就外观有划痕和严重变形无法使用的呼吸机部分解除合同?并说明理由。
- (3) 甲公司是否有权要求丙公司赔偿被洪水冲走的呼吸机?并说明理由。
- (4) 甲公司是否有权要求乙医院支付被洪水冲走呼吸机的价款?并说明理由。
- (5) 乙医院是否有权要求甲公司同时支付违约金和双倍返还定金?并说明理由。
- (6) 甲公司通知丁公司向乙医院交付呼吸机,是否构成甲公司向乙医院的交付?并说明理由。
- (7) 乙医院是否有权要求甲公司就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现的呼吸机质量瑕疵进行赔偿?并说明理由。

【答案】

- (1) 买卖合同于 7 月 7 日成立。根据规定,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本题中,7 月 6 日乙医院的传真为新要约,7 月 7 日甲公司的传真为承诺。
- (2) 外观有划痕的呼吸机不能解除合同,严重变形无法使用的呼吸机可以解除合同。根据规定,当事人一方有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此,乙医院无权就外观有划痕的呼吸机解除合同。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但是,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买受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因此,乙医院仅能就严重变形无法使用的呼吸机解除合同。
- (3) 甲公司不能要求丙公司赔偿。根据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4) 甲公司有权要求乙医院支付价款。根据规定,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 (5) 乙医院无权要求甲公司同时支付违约金和双倍返还定金。根据规定,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 (6) 构成向乙医院的交付。根据规定,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 (7) 乙医院有权要求甲公司赔偿。根据规定,买受人在合理期限内未通知或者自收到标的物之日起 2 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是,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 2 年的规定。

5. 2021 年 1 月 5 日,赵某与钱某订立书面借款合同。次日,赵某按照约定向钱某提供借款 220 万元。钱某的朋友孙某与李某分别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其中,孙某以其自有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双方于 1 月 5 日签订房屋抵押合同,于 1 月 8 日办理抵押登记;李某则为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还约定赵某对钱某的债权不得转让。孙某和李某之间未对担保责任的承担顺序作出约定。

借款债权到期后,钱某无力偿还。赵某要求孙某承担担保责任,孙某拒绝,理由是,自己所提供的抵押属于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赵某应先向李某主张连带保证责任。赵某转而要求李某承担保证责任,李某拒绝,理由是,自己只是保证人,赵某不应当在未起诉债务人钱某并强制执行的情况下要求自己承担保证责任。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先后遭到孙某和李某的拒绝后，赵某将对钱某的债权转让给周某，并通知钱某。钱某未作回复。周某要求钱某偿还债务，钱某拒绝，理由是，债权转让未得到自己的同意，该转让无效。周某不想与之纠缠，转而要求李某承担保证责任，李某再次拒绝，除重申之前对赵某的拒绝理由外，并进一步提出，保证合同明确约定赵某对钱某的债权不得转让，赵某违反约定，自己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赵某与钱某的借款合同何时成立？并说明理由。
- (2) 赵某何时取得房屋的抵押权？并说明理由。
- (3) 孙某对赵某提出的“自己所提供的抵押属于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赵某应先向李某主张连带保证责任”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4) 李某对赵某提出的“自己只是保证人，赵某不应当在未起诉债务人钱某并强制执行的情况下要求自己承担保证责任”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5) 钱某对周某提出的“债权转让未得到自己的同意，该转让无效”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6) 李某对周某提出的“保证合同明确约定赵某对钱某的债权不得转让，赵某违反约定，自己不再承担保证责任”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

- (1) 赵某与钱某之间的借款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成立。根据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 (2) 赵某 1 月 8 日取得房屋的抵押权。根据规定，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以及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 (3) 孙某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4) 李某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一般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则不享有。
- (5) 钱某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的，无须债务人同意，但应当通知债务人。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权让与行为对债务人生效，债务人应当对受让人履行义务。
- (6) 李某的理由成立。根据规定，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专题四 物权法

1. 2022 年 4 月 1 日，甲公司向乙公司借款 1000 万元，期限 2 个月。甲公司以其挖掘机作为抵押，双方于当日签订了书面抵押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登记。双方在抵押合同中约定，如果甲公司不能按期还款，则该挖掘机的所有权直接归乙公司所有。

此外，甲公司以其办公楼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双方于当日签订了书面抵押合同，并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办理了抵押登记。双方在抵押合同中约定，甲公司不得将该办公楼对外转让，但未将约定进行登记。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2022年4月20日，甲公司在未告知乙公司的情况下，将其用于抵押的挖掘机出租给不知情的丙公司，租期3年，双方签订了书面租赁合同。2022年4月26日，挖掘机出现故障，无法正常工作。丙公司要求甲公司维修，甲公司拒绝。丙公司遂自行维修，花去维修费10万元。丙公司请求甲公司支付该笔维修费，未果。

2022年5月10日，甲公司在未告知乙公司的情况下，将其用于抵押的办公楼转让给不知情的丁公司，并办理了产权转移登记。

2022年6月1日，借款到期，甲公司无力清偿借款本息。乙公司主张依照抵押合同的约定直接取得该挖掘机的所有权，遭到甲公司的拒绝。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将该挖掘机变卖，乙公司就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变卖前，乙公司提出，将该挖掘机带着“租约”出售会增加变卖的难度，影响其抵押权的实现，因此甲公司与丙公司的租赁合同应当终止。

乙公司得知甲公司已将用于抵押的办公楼转让给丁公司之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如下主张：(1)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转让合同无效；(2)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转让不生物权效力；(3)请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乙公司对挖掘机的抵押权是否已经设立？并说明理由。
- (2) 丙公司是否有权请求甲公司支付挖掘机的维修费用？并说明理由。
- (3) 乙公司是否有权，主张依照抵押合同的约定直接取得该挖掘机的所有权？并说明理由。
- (4) 乙公司关于“甲公司与丙公司的租赁合同应当终止”的主张能否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并说明理由。
- (5) 对于乙公司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主张，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支持？并说明理由。
- (6) 对于乙公司请求确认转让不生物权效力的主张，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支持？并说明理由。
- (7) 对于乙公司请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支持？并说明理由。

【答案】

- (1) 乙公司对挖掘机的抵押权已经设立。根据规定，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2) 丙公司有权请求甲公司支付挖掘机的维修费用。根据规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除外。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请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甲公司)负担。
- (3) 乙公司无权。主张依照抵押合同的约定直接取得该挖掘机的所有权。根据规定，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 (4) 乙公司的主张不能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根据规定，动产抵押合同订立后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人将抵押财产出租给他人并移转占有，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租赁关系不受影响，但是抵押权人能够举证证明承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已经订立抵押合同的除外。
- (5)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规定，当事人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但是未将约定登记，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6)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规定，当事人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但是未将约定登记，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财产已经交付或者登记，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不生物权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抵押权人有证据证明受让人知道的除外。
- (7)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规定，当事人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但是未将约定登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记，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权人请求抵押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2. 甲企业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挖掘机。2022 年 4 月 1 日，甲企业与乙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甲企业向乙银行借款 8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甲企业将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一并抵押给乙银行，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并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办理了抵押登记。

此外，应甲企业的要求，张某单方以书面形式向乙银行作出保证，乙银行接收且未提出异议。在张某出具的保证书中，约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但未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的先后顺序。此外，张某在保证书中承诺其“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当事人未约定实现担保权的顺序。

2022 年 4 月 20 日，甲企业未经乙银行同意，将自己生产的一台挖掘机以 40 万元的市场价格卖给丙公司，丙公司支付了货款，甲企业已经将该挖掘机交付给丙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甲企业未经乙银行同意，将其用于生产挖掘机的 A 型号数控机床以 1000 万元的市场价格卖给丁公司，丁公司在未进行抵押信息查询的情况下支付了货款，甲企业已经将该数控机床交付给丁公司。

2022 年 5 月 1 日，甲企业与戊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戊公司将一辆大卡车出租给甲企业，租期 3 年。2022 年 5 月 10 日，该卡车出现故障，甲企业请求戊公司维修，戊公司未予理会。甲企业遂将其送至庚公司修理，因甲企业之前欠庚公司 80 万元的买卖合同货款，该卡车被庚公司留置。戊公司请求庚公司返回该卡车，被庚公司拒绝。

2022 年 6 月 1 日，甲企业从辛公司融资租赁一台价值 2000 万元的 B 型号数控机床。为担保租金的实现，辛公司和甲企业以该数控机床订立了担保合同，并在该数控机床交付后 10 日内办理了登记。

2022 年 7 月 1 日，借款到期，甲企业无力偿还借款本息。乙银行要求张某承担保证责任，张某则主张：该债权既有保证担保，又有甲企业的抵押担保，乙银行应首先行使抵押权。乙银行拟就 B 型号数控机床行使抵押权，辛公司则主张其权利优先于乙银行在先设立的浮动抵押权。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乙银行的浮动抵押权何时设立？并说明理由。
- (2) 乙银行与张某之间的保证合同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3) 张某的保证期间为多长？并说明理由。
- (4) 张某提出乙银行应首先实现抵押权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5) 乙银行是否有权就丙公司所购买的挖掘机主张抵押权？并说明理由。
- (6) 乙银行是否有权就丁公司所购买的数控机床主张抵押权？并说明理由。
- (7) 戊公司是否有权请求庚公司返回该卡车？并说明理由。
- (8) 辛公司关于“其权利优先于乙银行在先设立的浮动抵押权”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

(1) 乙银行的浮动抵押权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设立。根据规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2) 保证合同成立。根据规定，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3)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根据规定，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4) 张某的主张成立。根据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

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5) 乙银行无权就丙公司所购买的挖掘机主张抵押权。根据规定，动产浮动抵押无论是否办理抵押登记，均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6) 乙银行有权就丁公司所购买的数控机床主张抵押权。根据规定，买受人在出卖人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支付合理对价取得已被设立担保物权的动产，担保物权人请求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购买商品的数量明显超过一般买受人；②购买出卖人的生产设备；③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在于担保出卖人或者第三人履行债务；④买受人与出卖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⑤买受人应当查询抵押登记而未查询的其他情形。

(7) 戊公司有权请求庚公司返回该卡车。根据规定，企业之间留置的动产与债权并非同一法律关系，债权人留置第三人的财产，第三人请求债权人返还留置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8) 辛公司的主张成立。根据规定，担保人在设立动产浮动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后又以融资租赁方式承租新的动产，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该动产的出租人为担保租金的实现而订立担保合同，并在该动产交付后 10 日内办理登记，该出租人主张其权利优先于在先设立的浮动抵押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2021 年 4 月 1 日，上海的甲公司与北京的乙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 1000 吨化工原料，总价款为 200 万元；乙公司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交货，甲公司在验货后 7 日内付款。双方没有明确约定货物的交付地点。

2021 年 4 月 2 日，甲公司以其办公用房作抵押向丙银行借款 200 万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由于办公用房的价值仅为 100 万元，甲公司又请求丁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丙银行与丁公司签订了书面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但未约定保证期间和保证的范围。

2021 年 4 月 10 日，乙公司准备通过铁路运输部门发货时，甲公司的竞争对手告知乙公司，甲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将要破产。乙公司随即暂停了货物发运，并电告甲公司暂停发货的原因，要求甲公司提供担保。甲公司告知乙公司：本公司经营正常，货款已经备齐，乙公司应尽快履行合同，否则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但乙公司坚持要求甲公司提供担保，因甲公司急需这批货物，只好按照乙公司的要求提供了银行保函。5 月 25 日，乙公司收到银行保函，当日向铁路运输部门支付了运费并发货。货物在运输途中，遇泥石流灾害全部灭失。借款合同到期后，甲公司无力偿还丙银行的借款本息。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乙公司暂停发货是否有法律依据？并说明理由。

(2) 在买卖合同交付地点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应当如何交付标的物？

(3) 货物灭失的损失应当由谁承担？并说明理由。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4) 丁公司的保证期间为多长时间?并说明理由。
- (5) 丁公司的保证范围如何界定?
- (6) 如果当事人对承担担保责任的顺序未进行约定，丙银行可否直接要求丁公司承担 200 万元的保证责任?并说明理由。

【答案】

- (1) 乙公司暂停发货没有法律依据。根据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合同履行。在本题中，乙公司并没有确切证据证明甲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因此，乙公司不能以不安抗辩权为由暂停发货。
- (2)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
- (3) 货物灭失的损失由甲公司承担。根据规定，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甲公司)承担。
- (4) 丁公司的保证期间为 6 个月。根据规定，当事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 (5)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 (6) 丙银行不能直接要求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根据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